

证券代码：872330

证券简称：思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即时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梅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范文曙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并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提名梅冰、程文舜、黄晶、林海、范文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00 召开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